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
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之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2港元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罷免許峻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b) 罷免尼爾·布什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c) 罷免曹宇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d) 罷免顏錦彪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e) 罷免譚澤之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f) 罷免馬健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g) 罷免饒競名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	(a) 委任許世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b) 委任黃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c) 委任鄭昭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d) 委任王寧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e) 委任陳廣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3.	罷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許世平先生、黃磊先生、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如適用)除外)，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0.2港元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若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